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禾仲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蓮

代 理 人 吳冠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陽明醫院謝景祥	彰化銀行嘉義分行	113年6月15日	1,120,000元	FR8347186	禾仲行企業有限公司